

何謂「信心」及「信心的恩賜」？

楊詠嫻 - 聖經科講師

I. 引言

「信心」可說是基督教信仰最重要的課題之一，這個字在新約出現的次數，遠超過其他任何一個神學名詞。¹「信心」是基督教信仰的入門，罪人因信接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贖而得著新生命，成為基督徒，與神和好(羅三23-25、五1)，但是這個基本課題，在今天基督教圈子，卻常被誤解，加上靈恩運動勃起，強調聖靈的恩賜，使「信心」和「信心的恩賜」成為一個相當複雜的課題，不單引起很多神學討論，也帶給信徒不少困擾。

筆者前幾年在外地認識了一位信主年日不長的華人信徒，她在懷孕階段身體不適，後經醫生檢查証實嬰兒心跳已經停止，醫生建議她立刻接受手術，免致危害她的健康。這位姊妹由於曾經小產，現在好不容易才再度

懷孕，故此很難接受她的孩子已經胎死腹中的打擊；加上有一位信主年日比她長的基督徒朋友極力反對她接受這手術，認為她應該對神有信心，繼續禱告，說神既然有醫治的大能，必能醫治她腹中的孩子。這位姊妹夾在醫生與這位基督徒朋友中間，左右為難：若她接受醫生勸告，是否表示她對神沒有信心？若她接受這位朋友的建議，神是否真的會拯救她的孩子？後來這位姊妹把她的困擾告訴我，詢問我「信心」的意思，我遂把「信心」的真義與她分享(下文結論部份將簡單分析這個個案)，當她明白過來後，終於接受醫生的建議，動了手術。

類似上述被「信心」困擾的例子，屢見不鮮。由於篇章所限，筆者在下文將集中討論普遍對「信心」及「信心的恩賜」的誤解，從而指出「信心」的真義。

II. 有關「信心」的重要概念

1. 整本聖經對「信心」的理解是一致的

有些學者誤以為舊約與新約對信心的理解有分別，以為神在舊約時代要求人守律法、在新約時代則要求人相信福音。²這是一個很大的誤解，因為從羅馬書四章清晰可見，神在舊約與新約時期的要求是一致的：祂期望人對祂有信心，祂之所以賜下律法，並不是要人藉此得救，乃是讓人認識自己無法守足律法去滿足祂公義的要求，從而接受基督代贖去得到祂的悅納（羅三20-22、加三24-25）。

另外有些學者誤以為保羅和雅各對信心的理解有衝突，以為保羅高舉「因信稱義」的信心，反對行為，雅各則高舉行為，反對「因信稱義」的信心。³其實保羅和雅各對信心的理解是一致的，他們同意信心並非只是理性的相信，乃是一種從而外、信靠神的態度；他們只不過是從不同的角度看信心而已：保羅強調信心是不靠人的行為去達到神的標準，而是去信服神拯救人的方法（羅三21-26；十30-33），他與雅各一樣認為這種態度會藉著行為流露出來（羅一5；4十二章）；雅各則強調信心不是只有理性方面的相信（雅二19-20），乃是一種藉行為表達出來的信心（雅二21-26）。

再者，有學者以為耶穌與保羅所講論的信心並不相同，前者往往把信心與神蹟連在一起（例如：耶穌說「你的信救了你」是把信心與神蹟醫治相題並論，可五34），後者則把信心與稱義掛鉤（例：羅五1）。⁵事實上，耶穌與保羅所講論的信心本質是相同的：耶穌所讚許的信心，固然相信耶穌能行神蹟，但也包含相信耶穌有赦罪權柄的成份（路七50）；保羅所講論的信心，固然使人得以稱義，但它並非沒有神蹟成份，反之，信心的主要內容，正是相信耶穌死而復活這個最大的神蹟（羅四23-25）。

不過我們需要注意耶穌與保羅在身份方面的重大分別：耶穌同時是福音的宣講者與主角，但保羅只是福音的宣講者。此外，時間方面也有分別：耶穌在保羅宣講福音時已經升天，等候將來再臨。這些分別意味著我們不可以隨便套用福音書中的神蹟與信心的教訓於今天基

督徒生活中，因為我們今天都像保羅一樣，活在耶穌基督已經完成十字架的救贖、復活升天、等候再臨的時代。保羅自己雖然有信心行過很多神蹟（羅十五18-19；林前十二12；徒十四8-10等），但他不但沒有鼓吹信徒用信心行神蹟，反而低調處理自己行神蹟的能力，寧願誇自己為主所受的苦難和軟弱（林前十一至十二章），務求使信徒的注意力放在釘十字架的基督身上（林前二22-23；加六14）。故此今天我們不應草率的應用福音書，說既然當耶穌在世時，很多人憑信心得著神蹟醫治，我們今天也要追求用信心得神蹟醫治。我們應用聖經真理時，是需要顧及救恩歷史的發展。⁶

2. 「信心」的對象是神和耶穌基督，而不是任何人事物

很多基督徒往往把人事物當作信心的對象而不自知。讓我們分析一下以下例子：當一個信徒為教會郊遊日的天氣禱告時，怎樣才算是有信心禱告呢？很多信徒以為有信心禱告即是對好天氣有十足的把握，若果如此，信心的對象便是人（即是信徒自己）或事物（即是當天的天氣）。但是聖經講及信心的對象並不是任何人事物，乃是神和耶穌基督。真正的信心，是指信靠一位又真又活的神、緊握祂的應許、相信祂美好的屬性、並且順服祂而生活。

若我們分析亞伯拉罕這位「信心之父」的信心對象時，便可發現他的信心並不是放在人身上，因他自己和妻子已經老邁了；他的信心對象也不是事物，他並不是對自己能有眾多子孫這事有把握，相反，他自己最初也不能相信這事（創十七17-18）；他的信心乃是放在神身上，因為他信得過神不會欺騙他，神既然應許他有子孫多如天上的星，並應許撒拉會生孩子，他就有把握自己能從撒拉而出的親生兒子（羅四17-21）。也因為他緊握神賜他兒子的這個應許，當神吩咐他獻上兒子時，他能相信即使他兒子死了，神也能使他從死復活（來十一17-19）。故此，歸根究底，亞伯拉罕信心的對象是神自己，因為他認為神是值得信賴的。

同樣，基督徒的信心應該放在神和基督身上，不應放在人事物上。真正的信心，不是表達於是否相信某件事（包括神蹟、醫治等）會不會發生，而是表達於是否信靠

神和耶穌基督而生活。換句話說，真正的信心，不是在乎是否能行神蹟，而是在乎是否按神的心意而生活。若果應用於上述例子，一個有信心信徒會把自己的心願(郊遊日有好天氣)告訴神(腓四6)，並深信神會把最合宜的天氣賜下，他並不一定知道當天的天氣是好或壞。

3. 信主前與信主後需要同樣的「信心」

既然信心的對象是神自己，而神的本性又是不變的，我們整個信仰歷程所需抱有的信心在本質上也是不變的，如羅一17所說，是「本於信，以致於信」(或可譯作「從頭到尾都是信心」)。有很多信徒誤以為信主前需要信心去得到稱義，但信了主後，就要靠自己的努力去做一個好的基督徒，這個錯誤正是加拉太信徒所犯的毛病(加三1-4)。其實我們不單在進入救恩之門時需要信心，就是在追求聖潔的道路上，也是憑著信心，不能靠著自己的努力和行為。羅七至八章清楚指出，我們若靠自己的努力去作一個聖潔的基督徒必定失敗，因為雖然神的標準是好的，我們自己卻永遠沒法達到(羅七章)；故此我們必須憑著信心接受基督救我們脫離罪惡的權勢這事實(八1-4)，並順從聖靈的引導過聖潔的生活(八5-39)。為此，信徒從始至終都是憑藉信靠神而生活，而這份信心是隨著對神和耶穌基督的認識而加深，這是為甚麼約翰福音描寫跟隨主的門徒一而再的信耶穌(約一41；二11，22等)。

4. 「信心恩賜」的信心(或「神蹟的信心」)與「因信稱義」的信心在本質上是一樣的

林前十二9清楚指出，神所賜下的恩賜其中一樣是信心，大部份解經家都認為這是指林前十三2所說能夠移山的信心，即是一種能夠行神蹟的信心，與「因信稱義」的信心不同。⁷這樣的解釋有一個困難：這種信心既然是恩賜，就肯定不會是每個信徒所擁有的(林前十二17-18)，但為甚麼主耶穌說「無論何人」若對神有信心，都能行移山的神蹟(可十一22-24)？若保羅與耶穌對信心的理解是一致的話，我們應該怎樣解決這個矛盾？

筆者認為要解決這個矛盾，必須要弄清楚一點，就是雖然「神蹟的信心」與「稱義的信心」在表達方面有分別，但在本質方面卻是一樣的。為什麼呢？因為如上文

所強調的，信心的對象不是人事物、乃是神自己，既然神本性是不變的，那麼無論是「神蹟的信心」抑或「稱義的信心」，對象都應該是這位屬性不變的神。事實上，這兩種信心同樣以信靠神和基督為大前提，它們的分別，只是在於順服神不同的作為而已。

所謂「稱義的信心」，乃是指人順服神拯救的方法，接受神透過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由於這個救恩是神為每一個罪人預備的，故此這種信心是每個信徒都擁有的。至於所謂「神蹟的信心」，乃是指人順服神在某些處境下要透過人行一些神蹟的意願、把神的心意成就在地上。由於這些神蹟只是一般常規的例外，是神間中越過祂所定下的創造規律直接介入人類社會的作為，故此這種情況不會發生在每個基督徒身上，因而這種信心亦只有一部份信徒可經歷。換言之，雖然每個信徒都具有潛質可以經歷「神蹟的信心」，因他所信靠的神是那位行神蹟的神(這是主耶穌的意思，可十一22-24)，但在實際情況下，卻只有一些信徒會經歷這種信心，因為神按祂的意思透過某些信徒行神蹟，又或祂隨自己的意思把行神蹟的信心賜給一些信徒(這是保羅所指，林前十二9)。

當我們明白信心的對象乃是神，而「神蹟的信心」的真義乃在乎順服神的旨意、把神的心意成就在地上，我們就要留意避免本末倒置、注意神蹟奇事或行神蹟的人，過於神自己。所謂「信心的恩賜」，並不是說有這恩賜的人，他的信心本身有甚麼神奇力量能行神蹟，或他的信心比一般信徒的信心有甚麼過人之處，而是指神把祂要行神蹟奇事的心意感動這些信徒，以致當這些信徒順從神的感動行事時，神蹟奇事便發生了。很多信徒並不明白這一點，因而誤解移山的信心，以為主耶穌說「他若心不疑惑，只信他所說的必成就，就必給他成了」(可十一23)是指若我們擁有一份特別高超的信心、並相信某些事情能發生，便能發生。這個正是當日門徒所犯的錯誤，他們請求主加增他們的信心(路十七5)，但是主耶穌卻回答說，我們只要有芥菜種那麼小的信心，便能吩咐桑樹拔起根來栽於海(路十七6)。換句話說，信心之所以能移山，不是因為這信心大，而是因為信心的對象(神)

偉大，若這偉大的神要信徒移山，信徒若肯相信，便能真的移山了。

在教會歷史中，不乏有信心恩賜的信徒，慕勒先生可說是表表者。⁸有一次他把孤兒院的廚師辭退，因為後者不相信神會供應。事情是這樣的：

有一次午飯時間快到了，孤兒院仍沒有吃的東西，膳長問慕勒先生怎麼辦，慕勒先生說神會預備，並叫他去準備。過了一會，是午飯時間十分鐘前了，膳長再來問慕勒先生，慕勒先生的回答仍是一樣。過了五分鐘，膳長緊張到不得了，來問慕勒先生，慕勒先生回答說：「你想這是甚麼地方呢？這乃是神的孤兒院！這兩千孤兒是神的兒女們，若是神的兒女們，神必給他們吃的，決不會餓著他們！」當膳長離開時，恰有人用載貨的大車送了數輛大車的麵包來，使兩千多的孤兒都吃飽。在那天下午，慕勒先生叫了膳長來，對他說：「你有很長久的年日，在這院內忠心工作，真是可樂之事，但在今日我到了不得不革除你的地步，因為你在中飯之前有十五分鐘疑惑了神。正如我常說，這不是慕勒的孤兒院，乃是神的孤兒院。院長並不是慕勒，乃是神。只有十五分鐘疑惑那位院長的人，決不容在此作事務員。」於是當天便革除了膳長。⁹

驟眼看來，慕勒先生因為膳長沒有像他那份強大信心便把他辭退，實在過份嚴厲；但若仔細分析，便會發現慕勒先生對信心的理解是非常正確的，因為他不認為自己那份「神蹟的信心」有甚麼過人之處，彷彿他與膳長的信心應該有分別；反之，他認為膳長既然在孤兒院工作已有那麼多年日，又見過神很多奇妙的作為，應該信得過這位信實的神今次會及時供應他們。換句話說，慕勒先生認為「神蹟的信心」歸根究底是對神的信任，他之所以

有把握神這次會神蹟性地供給孤兒院，是基於他對神的認識：神是信實的，既然神把孤兒委託給他，神必定按時供應這些孤兒的需要，就算只有一分鐘時間便到開飯時間，神還是能及時供應的。我們可以看到，慕勒先生之所以常常經歷神蹟，並不是因為他追求神蹟，而是因為他順從神的旨意，由於神定意要用神蹟的方法供應這個孤兒院，當他信任這位神的時候，神蹟便發生了。

從慕勒先生這個「信心恩賜」的例子可見，「神蹟的信心」與「稱義的信心」在本質上是沒有分別的，兩者皆是基於對神的認識，兩者皆以神為對象，兩者皆是對神全然的信靠。

III. 結論

從上文可見，聖經所說的信心，其實即是對神的信靠順服，這種敬畏神的態度，是神自古以來對人的要求。在引言題及的姊妹最初受到困擾，是因為她以為信心即是相信神蹟，她那時不知道是不是當她有更大的信心時，神便會醫治她腹的死嬰。但信心其實是對神的服從，既然嬰兒已經胎死腹中，在一般的情況下，神的旨意已經顯明了，在這個時候，不應苦苦強求神蹟；真正信心的表現，乃是用信心接受這個死亡的事實，在傷痛之餘仍相信神、不懷疑祂的慈愛。

筆者盼望以上簡短的分析，能幫助讀者比較容易分辨追求信心的方向。一切以神蹟或其他人事物為中心的所謂屬靈追求都是錯誤的方向；若果我們要追求信心的美德（提後二22），我們就要追求認識神自己、了解祂做事的原則、愛祂、敬畏祂、信任祂和遵從祂。

註：

- 1 「信心」的動詞和名詞在新約中出現了243次之多，遠超過「(天)國」(162次)、「恩典」(156次)、「教會」(114次)、「拯救」(107次)等字眼。
- 2 這是部份時代論者(Dispensationalists)所犯的錯誤，參殷保羅著，姚錦榮譯，慕道聖經手冊(證主，1991)，506。司可福本人雖不一定持這看法，但他的字眼難免令人誤會他有此主張。"The point of testing is no longer legal obedience as the condition of salvation, but acceptance or rejection of Christ ..." (The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 1115, n.2)
- 3 例：馬丁路德。見Luther's Works, vol. 35, 396。
- 4 「信服真道」原文直譯是「信心的順服」。
- 5 例：R. Bultmann, TDNT, 6.206。
- 6 有關耶穌與保羅對信心的教訓之學術討論，可參考拙作論文：Maureen W. Yeung, A Comparison of Faith in Jesus and Paul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Faith that Can Remove Mountains" and "Your Faith Has Healed / Saved You,"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Aberdeen, 1999.
- 7 C. K. Barrett, 285, 301; G. Fee, 593; W. Schrage, 3.150-151.
- 8 D. A. Carson在解釋林前十二9「信心的恩賜」時以慕勒先生為例子。參Showing the Spirit (Paternoster, 1987), 39.
- 9 節錄自周維同編，神何以垂聽慕勒的禱告(宣道，1958)，15-18。